

一笔100万元资金在半小时内竟往返转账5次,这背后是否隐藏着犯罪行为?检察机关由此入手,挖出一起涉案6亿元、多人跨区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一笔异常资金流水引起检察官注意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卢洲 欧元婷

为深入推进最高检、四川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4月9日,四川省开江县检察院携手工商联、税务机关走进当地工业园区开展涉税法宣讲活动,通过剖析一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例对企业进行警示教育。

一笔100万元资金在半小时内转账5次

2022年7月21日,检察官魏冉在办案中敏锐地发现,熊某实际控制的宣汉县甲公司四川分公司的一笔100万元资金流水存在异常,该资金在半小时内竟往返转账5次。这背后是否隐藏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

带着这一疑问,魏冉迅速调取了宣汉县甲公司的发票抵扣明细进行核查,发现在资金异常转账的当天,四川乙公司为宣汉县甲公司开具了一张500万元的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宣汉县甲公司迅速将该发票进行了抵扣。这个发

现进一步加深了办案检察官的怀疑。开江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并成立由魏冉担任组长的专案组。2022年7月25日,该院派出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官对涉案公司的发票流、资金流、物流等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发现乙公司大量存在资金即进即出、资金回流、进销项不匹配等异常问题。

2022年8月2日,专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分析研讨会,围绕上述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共同制定侦查策略,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最终查明,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为邹某、熊某、何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6388万元,造成国家税款损失735万元。同时,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张某通过乙公司接受他人虚开煤炭、沥青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5.728亿元,造成国家税款损失6590万元。在这一过程中,张某安排专人负责应对税务检查、伪造合同和磅单,以及提供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走账和税务申报抵扣。

对案件关键问题逐一核实

审查起诉阶段,多名辩护人提出,“有货虚开”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理由是行为人有真实煤炭

交易,没有骗税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国家税款损失。

“有货虚开”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亦是该案的核心问题所在。专案组查阅大量资料、多次联合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分析研判会,并积极借用“外脑”,利用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邀请税务专家、法学专家等共同把脉会诊。

最终,专案组一致认为:张某等人从小煤窑收煤,明知小煤窑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仍与之进行交易,实际上在该真实交易中并没有缴纳增值税,国家也未基于该真实交易征收到增值税,而张某等人仍用从别处购买的增值税进项发票进行进项抵扣,给国家造成税收损失。同时,张某等人与开票公司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也没有真实的煤炭货物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并非纯粹为了提高公司业绩或者显示公司实力,而是全部用于认证抵扣税款,其主观上具有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大量流失,该案应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在解决了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问题后,专案组还对究竟是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还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虚开数额如何认定、主犯如何划分等其他关键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逐一击破。

由于该案涉案地域广、涉案人数多、案情错综复杂,专案组对100余册证据材料仔细审查,通过绘制交易流程图、资金流向图等,完整还原案件脉络;通过构建证据体系,对全案证据进行宏观把握;通过对证据分类整理等,排除证据矛盾。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三次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通知书,最终全面夯实了证据,从各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客观行为、量刑情节等多维度形成严密的证据链条,构建起完整的证据体系。

同时,该院在审查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涉案的邹某、何某依法追捕。在综合考虑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参与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后,该院对包含主犯张某在内的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对其中4人建议适用缓刑,成功追回赃款600余万元。2022年5月至7月,涉案公司陆续补缴税款3000余万元。

围绕庭审焦点进行分析说理

2023年3月9日,开江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张某、邹某、何某等12人提起公诉。同年7月10日,开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时间持续5天。

法庭上,有无骗税的主观故意、有无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是否是单位



专案组对案件进行分析研讨。

犯罪等问题,成为庭审的争议焦点。出庭的两名公诉人对何某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具有真实煤炭业务,主观上没有骗税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及对一被告人提出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等异议逐条进行了有力反驳。

公诉人利用多媒体示证,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对全案证据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论证,充分证实了张某等12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

有理有据地就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定罪情节等方面充分发表公诉意见,深入分析了张某等人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的重大税款损失,以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危害。8名被告人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张某当庭表示愿意将公司账上的款项作为违法所得予以退缴。

今年1月20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二年,各并处罚金。

深挖钢材“减重”背后的秘密

宜昌三峡坝区:跟踪回访为企业推送“法治套餐”



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到企业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黄今

“感谢你们,检察官授课的效果特别好,让我们公司员工深受教育,我们发展更有信心了!”4月10日,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琴带队对一起合同诈骗案被害企业进行回访,听取企业诉求,企业负责人连连致谢。此前,该院在案件办理中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百万元。

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张某经营的运输公司接到该企业的订单。为获取远超运输费用的高额非法利益,张某安排司机刘某等人将钢材运至吕某租赁的仓库。随后,他们在仓库将原本每捆2吨的盘螺钢置换成每捆1.6吨的盘螺钢,并将调包后的盘螺钢运输至目的地,交付给工程项目部。

置换出来的盘螺钢,他们以每吨4000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他人牟利。

其中,吕某共计非法获利92万余元,张某按照两人预先的约定分得赃款46万余元。

2023年2月22日,张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3月23日,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针对证据不充分、张某并未完全交代犯罪金额和事实等问题,提出尽快抓捕同案犯吕某,以吕某为突破口,查明张某、吕某二人是否存在诈骗共谋,并核对银行流水查明销赃、分赃具体情况等4条侦查取证意见。

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取证力度,收集固定证据,并进行网上追逃,2023年4月3日,吕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5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三峡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偷换钢材,交货时如何蒙混过关?审查起诉阶段,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交代说,因为盘螺钢是盘在一起的,重量少一点不容易被发现。“偶尔抽查过磅,以前也抽到过我的车子,

但那几次的重量是没有问题的。”刘某也称,货物送到后,对方一般只清点捆数,很少过磅称重。

张某、吕某换取钢材牟利的行为如何定性?检察官经多次研究讨论后认为,张某、吕某事前有以轻换重的预谋并备有轻量钢材,伺机调换,非法占有目的已经产生;事中隐瞒不足额交付钢材的真相,以轻换重;事后将换取的钢材出售,扣除轻量钢材的成本,对获利进行分赃,他们取得财物的主要手段在于骗,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外,该案涉案金额近百万元,且涉案物品为施工钢材,承办检察官多次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吕某由最初不认罪到后来最终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将100余吨钢材退赔给被害企业,并赔偿经济损失6万余元;张某向被害企业退赃退赔60万元。

2023年8月30日,该院以张某、吕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因刘某在该案中犯罪情节轻微,系从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该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被害企业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该院检察长张琴带队到企业施工现场调研,帮助企业查找治安、生产安全隐患。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普法需求,该院联合公安、园区、金融等部门到企业进行专题授课,并在企业门口设立普法宣传展板,围绕网络诈骗、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常见的违法犯罪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

“结合检察办案情况深入开展溯源治理,努力做好服务企业的‘后半篇文章’。”张琴表示,该院将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基层扫描

浙江玉环:全方位审查揭穿“翻供”谎言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翁海珍 黄佳妮)深夜入户抢劫,犯罪嫌疑人却坚称自己酒后失忆,而案发现场无监控和目击证人。检察官经过梳理证据、走访调查,最终还原事实真相。经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3月29日,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3年4月27日10时许,正在睡梦中的陈某被一阵声音吵醒,发现一名拿着剪刀的陌生男子站在床头,她的金项链、金耳环和金手镯被对方迅速抢走。待该男子逃离,陈某才缓过神报警。次日凌晨1时许,警方通过分析研判抓获了张某某,并在其家中搜出了被抢的金器及其作案时穿的

衣物。侦查阶段,张某某承认自己当晚携带剪刀到陈某家抢金器的事实,称事后把剪刀丢进了河里。

2023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某涉嫌抢劫罪将其移送至玉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某全盘翻供,坚称自己那天喝了酒,什么都记不清。检察官在审查中也发现了一系列问题:涉案的剪刀暂未找到、犯罪中心现场无监控……

对此,检察官先是详细查看张某某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同步录音录像,确认其先前所作笔录与其供述一致,明确了张某某先前所作笔录的合法性。虽然作案工具未找到,但张某某与陈某描述的案发细节与陈

某身上的伤口、涉案金器裂口等情况都能相互印证,可以认定持械。同时,检察官还积极引导取证,并专门到陈某家走访,结合审查周边视频监控、现场勘验笔录,还原出了张某某的行动轨迹。

口供合法,现场搜出的金器、衣服,行动轨迹……所有的证据都完整地指向张某某就是那个持械抢劫的人。玉环市检察院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械进入他人住所,采取暴力、胁迫方法当场劫取他人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入户抢劫,遂于今年3月14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河南灵宝: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现场普法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玉洁)“从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到,案发坑口均为长期封堵坑口,明显不具备空气自然流通条件,没有照明、排水、通风、应急避险等安全措施,极易发生高坠、透水等风险。从你们进入坑口那一刻起,就将自己的生命置于高度危险之中,随时都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这是一种对自己和家人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4月16日上午,在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桑园村文化活动中心,灵宝市首例危险作业案庭审正在进行中。法庭上,灵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华长达20分钟的法庭教育,让现场旁听人员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

此案由灵宝市法院院长、灵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同庭履职,八个涉矿村村干部、30多个矿企以及当地村民和矿区工作人员受邀现场旁听。

2023年11月25日19时许,刘某、蔡某等5人(其中三名犯罪嫌疑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许可、不具备保障安全生产条件下,携带工具来到灵宝市阳平镇某封堵坑口,盗采金矿石22袋。当月29日凌晨1时许,刘某等人在搬运盗采的金矿石准备原路返回时,被某矿业公司巡查人员抓获。经查明,5人盗采的金矿石净重814.25公斤,价值7.8万余元。同时,上述盗采金矿石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

刘某、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4月8日,灵宝市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刘某、蔡某提起公诉。综合被告人刘某、蔡某认罪事实及情节等因素,4月16日,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判后,刘某、蔡某对判决结果无异议,认罪认罚,当庭表示不上诉。

“今天参加旁听,我才明白盗采矿石会引发地质破坏、土壤侵蚀、水源污染等诸多问题,对生态环境危害巨大。”庭审结束后,一位旁听群众感慨地说,“这种现场开庭、现场普法教育的形式,不仅让老百姓感受到法律的威严,还能学到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